

內政部編

(第二十二期)

內政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每期定價一角

目 錄

1. 縣政調查統計(續第二十一期)..... 1頁
 (十八)江西省..... 1頁 (十九)河北省..... 12頁
 (一)關於人口者
 (二)關於土地者
 (三)關於縣組織者
 (四)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五)關於財政者
 (六)關於警政者
 (七)關於自衛者
 (八)關於教育者
 (九)關於農村經濟者
 (十)關於人民團體者
 (十一)關於寺廟者
 (十二)關於教會者
 (十三)關於救濟組織者
 (十四)關於衛生組織者
 (十五)關於交通者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續第二十一期)..... 23頁
 (十四)湖北省..... 23頁 (十五)甘肅省..... 32頁
 (1)土地面積
 (2)土地分配
 (3)土地價格
 (4)地價變遷
 (5)生產概況
 (6)土地稅額
 (7)佃農概況
 (8)農村借貸
 (9)僱農工資
3. 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續第二十一期)..... 42頁
 (廿四)甘肅省..... 42頁 (廿五)察哈爾省..... 47頁

1. 縣政調查統計

(續第二十一期)

(十八) 江西省

說明：查江西省共轄82縣，除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金溪，宜黃，弋陽，廣豐，橫峯，宜春，泰和，吉水，平赤，遂川，萬安，永新，甯岡，蓮花，新淦，新喻，零都等38縣迄未將“縣政調查表”查填報部外，下列統計結果，係根據其餘44縣造報之表編製。

(一) 關於人口者

(1) 各縣戶口統計：

戶數	1,682,601
口數	8,438,919 ⁺

⁺ 修水縣僅有戶數而無口數，上列數字，係43縣之總計。

(2) 各縣人口比較：

50,000人以下者	1縣 (峽江)
50,001—100,000	7縣
100,001—150,000	11縣
150,001—200,000	7縣
200,001—250,000	5縣
250,001—300,000	4縣
300,001—350,000	2縣
350,001—400,000	2縣
400,001—450,000	3縣
450,001人以上者	1縣 (臨川)

(3) 各縣人口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3.1—4人者	4縣
4.1—5人者	24縣
5.1—6人者	10縣
6.1—7人者	4縣
7.1—8人者	1縣

43縣合計，每戶平均5人。

(二) 關於土地者

(1) 各縣面積共計 265,947 方里。

(2) 各縣面積分組統計。

2,000方里以下	1縣(安義)
2,001——4,000	11縣
4,001——6,000	15縣
6,001——8,000	7縣
8,001——10,000	5縣
10,001——12,000	3縣
12,001方里以上	2縣

*修水縣13,404方里；浮梁縣12,475方里。

(3)各縣人口密度平均每方里32人，其分佈狀況如下：

每方里平在 1——10人者	2縣(永豐,峽江)
11——20人者	6縣
21——30人者	11縣
31——40人者	7縣
41——50人者	7縣
51——60人者	5縣
61——70人者	2縣
71——80人者	2縣
81——90人者	1縣(南昌)

(4)各縣耕地面積總計 14,214,456 畝，約佔各縣總面積 9.9%。

(5)各縣自治區共計282區，其分佈狀況如下：

劃分 4區者	6縣
劃分 5區者	5縣
劃分 6區者	17縣
劃分 7區者	5縣
劃分 8區者	7縣
劃分10區者	4縣

(6)各縣最大自治區比較：

500方里以下者	4縣
501——1,000	10縣
1,001——1,500	6縣
1,501——2,000	2縣
2,001——2,500	1縣
2,501——3,000	1縣
3,001——3,500	—
3,501——4,000	1縣
4,001——4,500	3縣
4,501——5,000	1縣
5,001方里以上者	4縣
未據呈報者	11縣

(7)各縣最小自治區比較：

250方里以下者	8縣
251——500	7縣
501——750	6縣
751——1,000	3縣
1,001——1,250	1縣
1,251——1,500	1縣
1,501——1,750	1縣
1,751——2,000	2縣
2,001——2,250	2縣
2,251方里以上者	1縣
未據呈報者	12縣

(8)各縣鄉鎮保甲統計：

鄉 3,074處，	鎮 184處，
保 6,030處，	甲 40,043處。

(三)關於縣組織者

(1)各縣等級：計一等縣	12縣
二等縣	22縣
三等縣	10縣

(2)各縣縣政府組織：

設有2科無局者	1縣
2科1局者	4縣
2科2局者	8縣
2科3局者	10縣
2科4局者	6縣
設有3科無局者	3縣
3科1局者	4縣
3科2局者	3縣
3科4局者	1縣
設有4科無局者	1縣
4科1局者	1縣
4科2局者	1縣
設有5科1局者	1縣

(3)各縣各科局公務員，除永豐縣未報外，其餘43縣共計1,237人。

(4)各縣縣政府兼辦司法者36縣，不兼辦者8縣。

(5)各縣現有囚犯1,934人。

(6)各縣最近五年來縣長更動情況：

(一)更動人數比較；

(4)

更動 2人者	1縣
更動 3人者	3縣
更動 4人者	4縣
更動 5人者	7縣
更動 6人者	7縣
更動 7人者	4縣
更動 8人者	9縣
更動 9人者	3縣
更動 11人者	2縣
更動 12人者	1縣
未據呈報者	3縣

五年間共計更動縣長265人。

(二)各縣縣長在職期間，平均每人 328 日。(最長者1,793日，最短者9日。)茲以縣為單位，將各縣縣長平均任期，分組統計如下：

半年以內者	3縣
半年至一年者	30縣
一年至一年半者	4縣
一年半至二年者	3縣
二年至二年半者	1縣

(四)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1)縣政府附屬機關：

設有堤工局	2縣
築路委員會	7縣
賑務分會	1縣
公路局	1縣
監獄署	1縣
臨時法庭	2縣
縣保安處	11縣
財務委員會	15縣

(2)省立機關：

設有屠宰稅局	21縣
稽徵所	2縣
公路工程處	2縣
產銷稅局	5縣
林場	2縣
農場	1縣

(3)中央機關：

設有菸酒局	23縣
-------	-----

印花局	22縣
牌照稽征所	1縣
礦稅局	3縣
鹽務稽核處	3縣
收稅局	1縣
硝磺局	9縣
煙草特稅局	1縣

(五)關於財政者

(1)各縣每年稅收統計(包括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四類):

縣等別	縣數	年收稅額(元)	每縣平均收額(元)
一等縣	12	2,393,250†	199,437
二等縣	22	3,963,137‡	180,143
三等縣	10	733,221*	73,322
		44縣總計7,089,008	161,127

†南昌縣呈報到部之表,僅有附加稅一項,其餘國稅,省稅及地方稅均未詳,上饒縣僅報地方稅一項,玉山縣附加稅未詳。

‡鉛山,上高,宜豐3縣附加稅未詳,永豐,彭澤2縣僅報地方稅一項。

*瑞昌縣附加稅未詳。

(2)各縣稅收比較:

稅收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50,000以下	3	3	3
50,001—100,000	1	4	3
100,001—150,000	—	2	4
150,001—200,000	1	4	—
200,001—250,000	4	4	—
250,001—300,000	1	2	—
300,001—350,000	—	1	—
350,001—400,000	—	1	—
400,001—450,000	2†	1	—

†玉山縣稅收最多,計448,600元。

(3)各縣人民平均每人每年負擔稅額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稅額(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0.50以下	4	5	3
0.51—1.00	6	7	2
1.01—1.50	—	7	3

(6)

1.51—2.00	1	2	2
2.01以上	—	1	—

除修水縣人口未詳外，其餘43縣平均每人負擔稅額約0.84元。

(4)各縣年支經費統計（包括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兩項；所有臨時支出，因多無定額，未併入計算。）

縣等別	縣數	年支總額(元)	每縣平均支出(元)
一等縣	12	814,559	67,880
二等縣	22	1,115,979	50,726
三等縣	10	229,298	22,929
44縣總計		2,160,836	49,110

(5)各縣每年支出經費總額比較（臨時費不在內）：

支出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10,000以下	—	—	3
10,001—20,000	—	5	4
20,001—30,000	3	8	2
30,001—40,000	3	2	—
40,001—50,000	—	1	—
50,001—60,000	1	—	—
60,001—70,000	—	1	—
70,001—80,000	—	—	—
80,001—90,000	2	1	1
90,001—100,000	—	—	—
100,001—110,000	—	1	—
110,001—120,000	—	2	—
120,001以上	3*	1	—

*九江縣支出最多，計163,050元。

(6)各縣每年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支出總額，約佔稅收總額30%。

(7)各縣自治經費，除虔南縣未詳外，其餘43縣年支總計391,181元；每縣平均年支9,098元。

(六)關於警政者

(1)各縣警官警士數，除虔南，奉新2縣未詳外，其餘42縣共計3,001人。（最多者九江縣計519人；最少者分宜縣計3人。）

(2)各縣警官警士人數與人口比例如下：

每 2,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1縣
每 4,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5縣
每 6,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縣

每 8,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6 縣
每 10,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每 12,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每 14,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每 16,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	
每 20,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	
每 70,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除修水縣人口未詳，其警官警士人數與人口之比例，亦因而未悉外，其餘 41 縣總計每 2,812 人中有警士一名。

(3) 警官警士教育概況：

已受警察教育者	1,673 人
未受警察教育者	1,080 人
未詳者	248 人

已受警察教育者，約佔全體人數 56%。

(4) 各縣警察待遇比較：

每月薪餉分組(元)	最高額(縣數)	最低額(縣數)
4.0 以下	—	1
4.1—6.0	2	10
6.1—8.0	12	24
8.1—10.0	11	2
10.1—12.0	10	—
12.1—14.0	1	—
14.1—16.0	3	—

(5) 各縣警察經費年支總額計 398,759 元，茲按縣等比較如下：—

年支警費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2,000 以下	1	3	1*
2,001—4,000	2	7	5
4,001—6,000	1	1	1
6,001—8,000	1	2	1
8,001—10,000	2	3	1
10,001—12,000	—	3	—
12,001—14,000	1	1	—
14,001—16,000	—	—	—
.....			
18,001—20,000	2	—	—
20,001—22,000	—	1	—

(8)

22,001以上 2* — —

*奉新，虔南 2 縣未詳。

*分宜縣最少，計720元；九江縣最多，計93,240元。

(6)各縣人民每年平均負擔警費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警費(元)	縣數
0.010以下	5
0.011—0.020	6
0.021—0.030	9
0.031—0.040	4
0.041—0.050	1
0.051—0.060	2
0.061—0.070	4
0.071—0.080	3
0.081—0.090	2
0.091—0.100	1
0.101—0.110	1
0.111—0.120	1
0.121以上	2
未詳者	3

各縣總計，每人平均負擔警費四分七厘。(最少者分宜，計0.004元；最多者九江，計0.269元。)

(七)關於自衛者

- (1)設有保衛團者計40縣。
- (2)設有義勇隊者計24縣。
- (3)各縣自衛團丁人數，除南昌，虔南，義安等 3 縣未詳外，其餘41縣總計 185,166 人。(最多者為信豐縣，計51,234人；最少者為進賢縣，計36人。)
- (4)各縣年支自衛團經費，除龍南未報外，其餘40縣共計 2,006,590 元。平均每人每年負擔自衛經費約 0.238 元。
- (5)各縣人民充當自衛團丁，有有給職與義務職之別，其有給職之月餉，最高12元，最低5.5元。

(八)關於教育者

(1)各縣共有小學校4,247所，其分佈情況如下：

小學校所數分組	縣數
30所以下	13
31— 60	11
61— 90	3

91—120	5
121—150	4
151—180	2
181—210	1
.....	
301—330	1
331—360	2
361以上	1

樂安縣未據呈報；萍鄉縣最多計 742 所，鉛山縣最少計 5 所。

(2) 各縣中學校共計 30 所，其分佈情況如下：一

設有 1 所者	12 縣
設有 2 所者	1 縣
設有 3 所者	1 縣
設有 5 所者	1 縣 (贛縣)
設有 8 所者	1 縣 (九江)

(3) 各縣教職員人數，除上高縣未據呈報外，其餘共計 9,982 人。(最多者萍鄉計 1,973 人，最少者峽江，計 27 人。)

(4) 各縣學生數共計 184,438 人。(最多者萍鄉計 38,916 人；最少者永豐計 300 人。)

(5) 各校年支經費，除永豐，萬載，龍南，奉新，修水等 5 縣未詳外，其餘各縣共計 1,236,790 元。(最多者萍鄉計 229,580 元；最少者鉛山計 1,500 元。)

(6) 各縣圖書館共計 18 處，計豐城，臨川，東鄉，玉山，貴溪，清江，萍鄉，高安，贛縣，南康，湖口，彭澤，星子，都昌，安義，餘干，浮梁，奉新等 18 縣各有 1 處。

(7) 各縣出版之報紙刊物，共計 25 種。

(8)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如下：

民衆閱報社	7 所
民衆教育館	18 所
講演所	4 所
民衆補習學校	33 所
平民學校	5 所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8 處所

(九) 關於農村經濟者

(1) 各縣市集，除吉安，永修 2 縣未報外，其餘 42 縣共計 810 處。

(2)各縣中惟九江一縣設有銀行。

(3)下列二十縣設有合作社：

新建	豐城	進賢	臨川	餘江
上饒	玉山	吉安	清江	萍鄉
高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都昌	永修	安義	浮梁	奉新

(4)設有堤工委員會者計有下列四縣：

臨川 新建 豐城 九江

(5)設有堤工總局者，僅南昌一縣。

(6)各縣水利機關經費，除南昌，新建，臨川未詳外，其餘豐城，九江2縣共計29,000元。

(7)各縣倉儲情況如下：

(一)倉廩數共計1,771所。(高安最多計303所。)

(二)各縣積穀共計218,310石。(此係27縣之總計，其中以高安最多，計30,000石。)

(三)各縣穀款共計95,165元。(此係永豐，上高，贛縣，彭澤等4縣之總數；其中以贛縣最多，計68,000元。)

(8)各縣最近災况統計

<u>災別</u>	<u>被災縣數</u>
水	19
旱	4
匪	2
水，旱	3
水，蟲	1
水，匪	1
旱，蟲	1
水，旱，風	1
水，旱，蟲	1
水，旱，荒	1
水，旱，兵，匪	1

以上共計35縣，其餘臨川，樂安，吉安，安福，峽江，萍鄉，上高，贛縣，奉新等9縣未詳。

(十)關於人民團體者

(1)設有教育會者17縣。

(2)設有農會者9縣。

(3)設有商會者39縣。

(4)設有工會者11縣。

(5)設有漁會者3縣。

- (6)設有同業公會者7縣。
- (7)設有財務委員會者8縣。
- (8)設有築路委員會者2縣。
- (9)設有學生會者1縣。
- (10)設有其他人民團體者6縣。

(十一)關於寺廟者

- (1)各縣寺廟除豐城，崇仁等21縣未據呈報或未詳外，其餘23縣共有3,915所。
- (2)各縣寺廟資產，除南昌，進賢，贛縣，龍南等4縣未詳外，其餘19縣共計田地 11,177 畝；款額 716,206 元。

(十二)關於教會者

- (1)設有天主教會者33縣。
- (2)設有耶穌教會者21縣。
- (3)設有基督教會者3縣。
- (4)設有福音堂者8縣。
- (5)設有聖公會者3縣。
- (6)設有回教會者1縣。
- (7)設有佛教會者5縣。
- (8)設有道教會者3縣。

(十三)關於救濟組織者

- (1)設有救濟院者13縣。
- (2)設有育嬰堂者18縣。
- (3)設有卹老院者5縣。
- (4)設有養濟院者11縣。
- (5)設有施醫所者4縣。
- (6)設有診療所者18縣。
- (7)設有孤貧院者5縣。
- (8)設有其他救濟組織者14縣。

(十四)關於衛生組織者

- (1)設有醫院者25縣。
- (2)設有防疫設備者29縣。

(十五)關於交通者

- (1)有火車經過者5縣。
- (2)有輪船經過者17縣。
- (3)已築公路者34縣，已築成公路共計約2,997里

(十九) 河北省

說明：查河北省所轄縣份共計130縣，除安次，昌平，懷柔，遷安，撫甯，灤縣，臨榆，遵化，興隆，玉田，寧河，東明，長垣，冀縣等十四縣迄未將“縣政調查表”查填報部外，下列各項統計結果，係依其餘116縣呈報之材料編製。

(一) 關於人口者

(1) 116縣戶口統計：

戶數	4,295,294
口數	23,494,406 (晉縣，博野2縣報有戶數，未報口數)

(2) 各縣人口比較：

50,000人以下者	1縣*
50,001—100,000	17縣
100,001—150,000	24縣
150,001—200,000	23縣
200,001—250,000	15縣
250,001—300,000	13縣
300,001—350,000	10縣
350,001—400,000	5縣
400,001—450,000	2縣
450,001—500,000	1縣
500,001—550,000	2縣
550,001人以上者	1縣*

*新鎮縣最少計18,094人。

*豐潤縣最多計602,457人。

(3) 各縣人口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4.1—5人者	27縣
5.1—6人者	66縣
6.1—7人者	18縣
7.1—8人者	2縣
.....	
9.1—10人者	1縣

以上114縣合計，每戶平均5.5人。

(二) 關於土地者

(1) 各縣面積共計430,002方里。

(2) 各縣面積分組統計：

1,000方里以下	7縣†
1,001—2,000	35縣

2,001— 3,000	34縣
3,001— 4,000	15縣
4,001— 5,000	10縣
5,001— 6,000	6縣
6,001— 7,000	1縣
7,001— 8,000	1縣
8,001— 9,000	5縣
9,001—10,000	1縣
10,001方里以上	1縣*

† 新鎮縣220方里。

* 易縣11,450方里。

(3) 各縣人口密度平均每方里55人，其分佈狀況如下：

每方里平均在 11— 20人者	2縣†
21— 30人者	5縣
31— 40人者	4縣
41— 50人者	9縣
51— 60人者	7縣
61— 70人者	12縣
71— 80人者	17縣
81— 90人者	15縣
91—100人者	18縣
101—110人者	10縣
111—120人者	5縣
121—130人者	6縣
131—140人者	1縣
141人以上者	3縣*

† 阜平縣人口最稀，平均每方里11人。

* 獲鹿縣人口最密，平均每方里153人。

(4) 各縣耕地面積，除清豐，武邑，束鹿等3縣未詳外，其餘113縣總計75,363,052畝。約佔各該縣總面積32%

(5) 各縣自治區共計684區，其分佈狀況如下：

劃分 2區者	1縣
劃分 3區者	7縣
劃分 4區者	9縣
劃分 5區者	49縣
劃分 6區者	18縣
劃分 7區者	9縣
劃分 8區者	9縣
劃分 9區者	4縣
劃分10區者	10縣

(6) 各縣最大自治區比較：

300方里以下者	26縣
301——600	24縣
601——900	25縣
901——1,200	6縣
1,201——1,500	3縣
1,501——1,800	4縣
1,801——2,100	2縣
2,101——2,400	3縣
2,401——2,700	2縣
2,701——3,000	2縣
3,001方里以上者	5縣
未據呈報及未詳者	14縣

(7)各縣最小自治區比較：

150方里以下者	33縣
151——300	29縣
301——450	20縣
451——600	8縣
601——750	2縣
751——900	6縣
901——1,050	2縣
1,051——1,200	—
1,201方里以上者	2縣
未據呈報及未詳者	14縣

(8)各縣鄉鎮統計：

鄉 25,395處； 鎮 671處。

(三)關於縣組織者

- (1)各縣等級：計一等縣 18縣
二等縣 31縣
三等縣 67縣
- (2)各縣縣政府組織：
- | | |
|---------|--------|
| 設有1科4局者 | 25縣 |
| 設有2科3局者 | 2縣 |
| 2科4局者 | 74縣 |
| 設有3科4局者 | 14縣 |
| 設有4科4局者 | 1縣(威縣) |
- (3)各縣各科局公務員共計4,970人。
- (4)各縣兼理司法者，計105縣；不兼者 10 縣，未報者僅武邑 1 縣。
- (5)各縣現有囚犯3,758人。(此係108縣總數，尚有 8 縣

未據呈報。)

(6) 各縣最近五年來縣長更動情況：

(一) 更動人數比較：

更動 3人者	12縣
更動 4人者	15縣
更動 5人者	32縣
更動 6人者	24縣
更動 7人者	23縣
更動 8人者	5縣
更動 9人者	3縣
更動 11人者	1縣
更動 12人者	1縣

五年間共計更動縣長651人。

(二) 各縣縣長在職期間，平均每人325日。(最長者1,260日；最短期1日) 茲以縣為單位，將各縣縣長平均任期，分組統計如下：

不滿半年者	2縣
半年至一年者	55縣
一年至一年半者	47縣
一年半至二年者	12縣

(四) 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1) 縣政府附屬機關：

設有區公所	25縣
檢定所	58縣
清鄉局	2縣
營業稅所	1縣
看守所	2縣
田賦清理處	2縣
自治籌備處	1縣
治蝗局	1縣
放足會	1縣
修志局	2縣
文獻委員會	2縣
戒煙所	1縣
農事試驗場	13縣
苗圃	11縣
縣路局	1縣
民衆教育館	11縣
工廠	5縣
堤工會	1縣

法院分庭	4縣
監獄分署	3縣
(2) 省立機關：	
設有省路局	1縣
河務局	3縣
官產局	17縣
硝磺局	4縣
漁業管理局	1縣
檢疫所	1縣
水文測站	1縣
棉業試驗場	1縣
林務局	3縣
長途電話局	12縣
礦務局	1縣
(3) 中央機關：	
設有統稅查驗所	6縣
烟酒稅局	7縣
鹽務緝私隊	6縣
財政特派員公署	1縣

(五) 關於財政者

(1) 各縣每年稅收統計 (包括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四類)：

縣等別	縣數	年收稅額(元)	每縣平均收額(元)
一等縣	18	5,215,111	289,728
二等縣	31	6,344,789	204,671
三等縣	67	7,684,640	114,845
各縣總計		19,244,540	165,901

(2) 各縣稅收比較：

稅收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50,000以下	—	1	6
50,001—100,000	—	1	18
100,001—150,000	1	7	26
150,001—200,000	4	8	16
200,001—250,000	3	5	1
250,001—300,000	2	6	—
300,001—350,000	4	2	—
350,001—400,000	—	—	—
400,001—450,000	1	1	—
450,001—500,000	3	—	—

(3) 各縣人民平均每人負擔稅額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稅額(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0.21——0.40	3	1	4
0.41——0.60	1	7	9
0.61——0.80	7	7	18
0.81——1.00	5	8	12
1.01——1.20	2	3	15
1.21——1.40	—	3	4
1.41——1.60	—	2	2
1.61——1.80	—	—	1

114縣平均每人負擔稅額約0.82元。

(4) 各縣年支經費統計(包括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兩項；所有臨時支出，因多無定額，未併入計算。):

縣等別	年支總額(元)	每縣平均支出(元)
一等縣	1,174,352	65,242
二等縣	1,407,513	45,404
三等縣	2,098,223	31,317
各縣總計	4,680,088	40,346

(5) 各縣每年支出經費總額比較(臨時費不在內)：

支出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20,000以下	1	8	34
20,001——40,000	10	13	16
40,001——60,000	1	3	8
60,001——80,000	1	2	6
80,001——100,000	—	1	2
100,001——120,000	2	2	—
120,001——140,000	2	—	1
140,001——160,000	—	1	—
160,001——180,000	—	1	—
.....			
240,001——260,000	1	—	—

(6) 各縣每年行政費及地方自治費支出總額，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二十四。

(7) 各縣自治經費，除大興，新鎮，高陽，鉅鹿等4縣未報外，其餘112縣年支總計1,509,225元；每縣平均年支13,475元。

(六) 關於警政者

(1) 各縣警官警士數共計16,771人。(最多者肅寧縣計1,007人；最少者安新縣計20人。)

(2) 各縣警官警士人數與人口比例如下：

每 5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8縣
每 1,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8縣
每 1,5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8縣
每 2,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3縣
每 2,5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6縣
每 3,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縣
每 3,5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縣
每 4,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
每 4,5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
每 5,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
每 8,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
每12,000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縣

各縣總計，每1,401人中有警士一名。

(3) 警官警士教育概況：

已受警察教育者	9,683人。
未受警察教育者	6,702人。
未詳者	386人。
已受警察教育者，約佔全體人數58%。	

(4) 各縣警察待遇比較：

每月薪餉分組(元)	最高額(縣數)	最低額(縣數)
4.1—5	2	16
5.1—6	12	69
6.1—7	37	22
7.1—8	27	4
8.1—9	19	3
9.1—10	6	—
10.1—11	1	—
11.1—12	2	—
12.1—13	1	—
未據呈報及未詳者	9	2

(5) 各縣警察經費年支總額共計 2,449,483 元。茲按縣等比較如下：

年支經費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5,000以下	—	—	5†
5,001—10,000	1	3	15
10,001—15,000	—	4	25
15,001—20,000	2	9	12
20,001—25,000	6	5	5
25,001—30,000	3	6	5

30,001—35,000	2	3	—
35,001—40,000	1	—	—
40,001—45,000	1	1	—
.....			
70,001—75,000	1	—	—
.....			
100,001—105,000	1†	—	—

†安新縣最少，計 2,868 元；清苑縣最多，計 101,983 元。

(6) 各縣人民每年平均負擔警費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警費(元)	縣數
0.040以下	6
0.041—0.080	36
0.081—0.120	43
0.121—0.160	19
0.161—0.200	6
0.201—0.240	1
0.241—0.280	1
0.281—0.320	1

各縣總計，每人平均負擔警費 0.104 元。(最少者天津縣計 0.012 元；最多者灤城計 0.316 元。)

(七)關於自衛者

- (1) 設有民團者 2 縣。
- (2) 設有保衛團者 110 縣。
- (3) 設有商團者 4 縣。
- (4) 設有聯莊會者 1 縣。
- (5) 設有自衛團者 2 縣。
- (6) 設有保甲團者 1 縣。
- (7) 各縣自衛團丁除天津一縣未詳外，其餘 115 縣總計 168,024 人。(最多者昌黎縣，計 20,760 人；最少者柏鄉雞澤二縣，計各 30 人。)
- (8) 各縣年支保衛團經費總計 2,490,637 元。
- (9) 各縣自衛團丁每人平均薪餉以 6 元至 7 元者為多數。最高者為清苑縣計 10 元；最低者為清豐、隆平 2 縣，計 5 元。)

(八)關於教育者

- (1) 各縣共有小學校 24,850 所，其分佈狀況如下：

小學校所數分組	縣數
50 所以下	3(阜城最少計 3 所)

51——100	14
101——150	23
151——200	24
201——250	15
251——300	11
301——350	6
351——400	9
401——450	3
451——500	5
501以上	2(深縣最多計608所)
未詳者	1

(2) 各縣中學共計111所，其分佈狀況如下：

設有一所者	55縣
設有二所者	18縣
設有三所者	4縣
設有四所者	2縣

(3) 各縣無有設立專門學校者。

(4) 關於大學，濮陽縣報有1所。

(5) 各縣教職員人數共計61,708人。(最多者涿縣計5,691人；最少者阜城計12人。)

(6) 各縣學生，共計1,125,547人。(最多者涿縣計63,441人；最少者阜城計260人。)

(7) 各校年支經費除文安縣未詳外，其餘共計5,886,546元。(最多者豐潤縣計278,078元。)

(8) 各縣圖書館共計101處，其分佈狀況如下：

設有一所者	61縣
設有二所者	10縣
設有四所者	1縣
設有五所者	2縣
設有六所者	1縣

(9) 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如下：

閱報社	69所
公共體育場	5處
通俗講演所	37所
民衆學校	778所
民衆教育館	47所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857處所

(10) 各縣出版之報紙刊物，除霸縣，寶城2縣未詳及大興，宛平等43縣無出版物外，其餘71縣共有95種。

(九) 關於農村經濟者

(1) 各縣市集除隆平縣未詳外，其餘共計1,926處。

(2) 下列7縣設有銀行：

固安 通縣 滄縣 昌黎 清苑 饒陽 邢台

(3) 設有合作社者，爲宛平，良鄉，固安等69縣。

(4) 各縣水利機關如下：

(一) 宛平設有興殖水利公司。

(二) 順義設有順直水利委員會。

(三) 天津設有華北水利委員會。

(四) 滄縣設有農田水利社。

(五) 下列六縣設有堤工委員會。

南皮 獻縣 文安 大城 新鎮 無柳

(六) 靈壽縣設有水利研究委員會。

(七) 下列五縣設有水利會：

晉縣 邢台 平鄉 武邑 臨城

(八) 成安縣有鑿井合作社。

(九) 邯鄲縣有水利公所。

(5) 各縣倉儲情況如下：

(一) 倉廩共計 2,473 所。(此係75縣總數，其中以涿縣最多，計406所。)

(二) 積穀共計 85,494 石。(此係51縣總數，其中以平山縣最多，計5,900石。)

(三) 穀款總額 216,810 元。(此係44縣總數，其中以豐潤縣最多，計60,000元。)

(6) 各縣最近災况統計：

災別	被災縣數
水	42
旱	6
蟲	4
雹	1
水，旱	17
水，雹	5
水，兵	1
水，蟲	3
旱，蟲	3
旱，雹	1
水，雹，風	2
水，雹，蟲	1
水，旱，蟲	1
水，雹，旱，蟲，風	1

以上共計88縣，其餘各縣均未被災。

(十) 關於人民團體者

(1) 設有商會者102縣。

(2) 設有農會者97縣。

(3) 設有教育會者89縣。

- (4)設有工會者29縣。
- (5)設有同業公會者12縣。
- (6)設有漁會者2縣。
- (7)設有婦女促進會者16縣。
- (8)設有學生自治會者1縣。

(十一)關於寺廟者

- (1)各縣寺廟，除密雲，房山，慶雲，鹽山，新鎮，容城，高陽等7縣未報或未詳外，其餘共計12,690處。
- (2)各縣寺廟資產，除永清，順義，密雲等22縣未詳或無資產外，其餘共有田地23,934畝，款額2,561,490元。

(十二)關於教會者

- (1)設有天主教會者84縣。
- (2)設有理教會者1縣。
- (3)設有耶穌教會者58縣。
- (4)設有佛教會者7縣。
- (5)設有道教會者4縣。
- (6)設有聖公會者2縣。
- (7)設有回教會者11縣。
- (8)設有基督教會者28縣。
- (9)設有福音堂者6縣。

(十三)關於救濟組織者

- (1)設有救濟院者65縣。
- (2)設有濟良所者1縣。
- (3)設有養老殘廢所者1縣。
- (4)設有留養院者2縣。
- (5)設有施醫所者1縣。
- (6)設有紅十字會者8縣。
- (7)設有紅卍字會者5縣。
- (8)設有婦孺救濟會者1縣。
- (9)設有養濟院者2縣。
- (10)設有孤貧院者3縣。
- (11)設有濟生會者1縣。
- (12)設有其他救濟組織者10縣。

(十四)關於衛生組織者

- (1)設有醫院者76縣，除通縣，靜海，河間等16縣所數未詳外，其餘各縣共計公私立醫院134所。
- (2)設有防疫設備者47縣。

(十五)關於交通者

- (1)有火車經過者計40縣。
 - (2)有輪船經過者計11縣。
 - (3)已築有公路者計84縣，共計約有華里10,176里。
-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

(續第廿一期)

(十四) 湖北省

該省所轄區域，共分六十九縣一市，除漢口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列，及武昌，鄂城等五十縣未據查報外，下列統計，係以嘉魚，威寧，沔陽，蘄春，麻城，安陸，隨縣，雲夢，應城，天門，宜城，棗陽，穀城，宜昌，江陵，公安，興山，五峯，恩施等十九縣造報表格為根據。

(1) 土地面積

本部頒發之“土地面積調查表”內項目，分“耕地畝數”“園圃畝數”“森林佔地約數”“荒地約數”“水面佔地約數”“其他佔地約數”及“土地總面積”七項，惟各縣查報之荒地，水面等面積，多欠確實，尙待重查；茲僅將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佔地面積三數，表列於下

第一表 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面積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嘉魚	267,780	8,654	57,665
威寧	303,700	51,000	230,000
沔陽	1,294,243	58,361	16,238
蘄春	57,257	371	36,160
麻城	743,231	219,117	39,023
安陸	427,058	300	2,024,810
隨縣	762,578	17,443	1,576,810
雲夢	230,201	4,488	2,561
應城	599,155	871	90,720
天門	1,324,910	33,629	31,881
宜城	489,952	3,527	—
棗陽	1,482,592	263,260	164,950
穀城	622,950	8,400	42,000
宜昌	112,948	796	2,494
江陵	341,442	17,607	4,769
公安	455,237	13,854	14,525
興山	45,748	3,816	11,610
五峯	18,950	740	31,400
恩施	480,019	117,205	351,615
總計	10,059,951	823,439	4,749,231

註一：以上係根據嘉魚等十九縣查報數字編制。

(2) 土地分配

本都調查各縣土地分配狀態之目的，在明瞭各縣公私所有各種土地之分配狀況，惟據各縣造報表格內容，多係以耕地分配為範圍，茲將其結果，列表如下。

第二表 各縣耕地分配狀態

類 別	農 戶		所 有 耕 地		
	戶 數	百分數	畝 數	百分數	
私 有 耕 地	有地 100 畝以上者	8,894	1.10	1,405,224	13.97
	有地 51—100畝者	26,375	3.26	1,625,458	16.16
	有地 31—50畝者	59,359	7.33	2,098,955	20.86
	有地 11—30畝者	168,596	20.81	2,392,740	23.78
	有地 10 畝以下者	546,740	67.50	2,419,484	24.06
公 有 耕 地				118,080	1.17
總 計		809,964	100.00	10,059,951	100.00

註二：請看註一。

(3) 土地價格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價格，係將田，地，山，蕩，園五種土地，分為上，中，下三等，由各縣依照各種土地分等查填其最高，最低及一般價格，茲以內容叢書。披擲不易，僅抉摘各縣各種土地之一般價格，列表於下。

第三表 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5元以下	—	—	2
6—10元	—	3	5
11—15元	3	5	6
16—20元	4	2	3
21—25元	1	2	1
26—30元	1	1	1
31—35元	1	1	—
36—40元	3	4	1
41—45元	1	—	—
46—50元	1	—	—
51元以上	4	1	—

註三：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田之價格者19縣。

註四：田之價格，以穀城最高，隨縣次之，嘉魚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穀城	上等\$80	中等\$60	下等\$40
隨縣	上等\$80	中等\$40	下等\$15
嘉魚	上等\$13	中等\$ 8	下等\$ 4

第四表 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5元以下	1	1	1
6—10元	—	2	9
11—15元	3	7	4
16—20元	5	3	3
21—25元	2	2	1
26—30元	2	1	1
31—35元	2	1	—
36—40元	1	1	—
41—45元	1	—	—
46—50元	—	1	—
51元以上	2	—	—

註五：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地之價格者19縣。

註六：地之價格，以穀城最高，興山次之，咸寧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穀城	上等\$70	中等\$50	下等\$30
興山	上等\$60	中等\$40	下等\$20
咸寧	上等\$ 3.5	中等\$ 2.7	下等\$ 1.7

第五表 山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山地	中等山地	下等山地
5元以下	2	4	6
6—10元	3	3	2
11—15元	2	—	—
16—20元	—	1	—
21—25元	—	—	—
26—30元	1	—	—

註七：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山地價格者8縣。

註八：山地價格，以宜昌最高，雲夢次之，咸寧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宜昌	上等\$30	中等\$20	下等\$10
雲夢	上等\$15	中等\$10	下等\$ 8

咸寧 上等\$ 1.3中等\$ 1 下等\$ 0.6

第六表 園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園地	中等園地	下等園地
5元以下	—	—	3
6—10元	2	4	3
11—15元	2	3	3
16—20元	3	2	4
21—25元	1	—	—
26—30元	1	1	1
31—35元	—	1	—
36—40元	2	3	—
41元以上	4	1	1

註九：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園地價格者15縣。

註十：園地價格，以穀城最高。隨縣次之，雲夢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穀城	上等\$100	中等\$80	下等\$70
隨縣	上等\$ 90	中等\$40	下等\$20
雲夢	上等\$ 10	中等\$ 6	下等\$ 5

(4) 土地價格變遷

各縣近年來之地價，各種土地均以減低者為最多，茲將其現時與五年前一般地價之增減情況列表如下：—

第七表 土地價格有無增減之縣數

土地種類	呈報縣數	增加者		減低者		無增減者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田	19	2	10.5	15	79.0	2	10.5
地	19	2	10.5	15	79.0	2	10.5
山	8	2	25.0	3	37.5	3	37.5
蕩	10	1	10.0	6	60.0	3	30.0
園	15	1	6.7	11	73.3	3	20.0

第八表 土地價格增減率

土地種類	價格增加者			價格減低者		
	五年前一般地價	現時一般地價	增加率	五年前一般地價	現時一般地價	減低率
田	\$ 17.00	\$ 27.50	61.8%	\$ 45.73	\$ 25.13	45.1%
地	11.00	21.35	94.1%	36.40	19.73	45.8%
山	1.40	2.50	78.6%	11.33	7.00	38.2%
蕩	1.50	1.80	20.0%	14.60	8.57	41.3%
園	20.00	40.00	100.0%	46.64	23.18	50.3%

註十一：上表中五年前及現時一般地價，均係各縣之中等土地每畝平均價格。

(5) 生產概況

各縣生產概況，原分“每年生產次數”“生產品類”“生產價值三項調查，除生產品類，多有填報不全，暫存查考外，茲將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及產值，列表如下：—

第九表 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

生產次數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一 次	5	7	11	3	4	5	—	—	—
二 次	11	11	7	11	12	12	3	4	5
三 次	2	—	—	3	1	—	8	7	6
四 次	—	—	—	—	—	—	3	3	3

註十二：各縣土地種類，參差不齊，故各項之縣數，互相差異，共計報有田之生產概況者18縣，報有地之生產概況者17縣，報有園之生產概況者14縣。

第十表 每畝生產價值

全年產值分組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2元以下	—	—	1	—	—	1	—	—	—
2.1—4元	—	1	2	—	1	1	—	—	—
4.1—6元	1	—	4	1	2	5	—	—	2
6.1—8元	—	4	3	1	1	3	1	2	—
8.1—10元	2	3	7	2	3	3	1	—	3
10.1—12元	2	3	—	2	2	1	—	1	2
12.1—14元	2	2	—	1	3	1	—	1	1
14.1—16元	5	3	—	3	3	—	1	4	1
16.1—18元	1	—	—	1	—	—	—	—	1
18.1—20元	3	1	—	3	1	1	4	2	2
20.1—22元	—	—	—	1	—	—	1	1	—
22.1—24元	—	—	—	—	—	—	1	—	—
24.1—26元	—	—	—	—	—	—	—	—	1
26.1—28元	—	—	—	1	—	—	—	1	—
28.1—30元	1	1	1	—	1	1	2	1	1
30.1元以上	1	—	—	1	—	—	3	1	—

註十三：請看註十二。

註十四：各縣各種土地每畝全年產值之總平均數如下：一

等則	田	地	園
上等	\$17.87	\$16.30	\$28.78
中等	12.22	12.35	20.86
下等	8.57	9.36	14.74

(6) 土地稅額

土地稅額，原分田，地山，蕩，園五種及上，中，下三等土地之正稅，附加稅，雜稅，賦稅總額諸項調查，惟查各縣山，蕩兩種土地，多不徵稅，雖有徵稅縣份，其稅額亦微，茲將嘉魚等十七縣填報之田，地，園三種土地每畝年征賦稅總額，分等表列於下。

第十一表 田地稅額

每畝稅額分組 (元)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0.05以下	1	1	1	2	2	2	1	1	1
0.06—0.10	3	3	3	2	3	3	2	2	2
0.11—0.15	1	1	1	2	1	1	1	1	1
0.16—0.20	1	2	3	1	2	2	1	2	2
0.21—0.25	1	—	1	1	—	—	1	—	—
0.26—0.30	1	3	1	2	2	2	1	1	1
0.31—0.35	1	1	1	1	—	—	1	—	—
0.36—0.40	2	—	1	1	1	1	1	1	1
0.41—0.45	—	1	1	—	—	—	—	—	—
0.46—0.50	1	1	1	—	1	1	—	1	1
0.51—0.55	2	1	—	1	1	1	1	—	—
0.56—0.60	1	—	—	1	—	—	1	—	—
0.61以上	2	1	1	2	1	1	1	1	1

註十五：報有土地稅額者，為嘉魚等十七縣，安陸，棗陽二縣，未據按畝填報，尚待重查。

註十六：嘉魚等十七縣中，有蕪春，恩施二縣僅報上等土地稅額，故各項中，下兩等，較上等均少二縣。

註十七：表列十七縣中，報有雜稅者，為嘉魚，沔陽，麻城，隨縣，天門，宜昌，江陵七縣註明無雜稅者，為咸寧，雲夢，穀城，興山，五峯，恩施六縣，此外蕪春，應城，宜城，公安四縣，未經註明，有無雜稅，無從查悉。

註十八：各縣各種土地，每畝稅額之總平均數如下：一

(一) 田	}	上等每畝三角七分五厘
		中等每畝三角二分七厘
		下等每畝三角零六厘
(二) 地	}	上等每畝三角三分九厘
		中等每畝三角零五厘
		下等每畝三角零一厘
(三) 園	}	上等每畝三角六分一厘
		中等每畝三角三分二厘
		下等每畝三角二分九厘

(7) 佃農概況

各縣佃農承租條件如下：一

- (一) 年限 有年限者5縣，無者10縣，有無不一者4縣。
 (二) 中證人 有中證人者18縣，有無不一者1縣，
 (三) 契約 有契約者16縣，有無不一者3縣。
 (四) 押租 有押租者11縣，無者6縣，有無不一者2縣。

第十二表 承佃畝數

<u>承佃畝數分組</u>	<u>最多</u>	<u>最少</u>	<u>一般</u>
5畝以下	—	16	4
6—10	4	—	7
11—15	2	—	1
16—20	2	2	1
21—25	—	—	—
26—30	1	—	1
31—35	—	—	—
36—40	1	—	2
41—45	—	—	—
46—50	2	—	2
51畝以上	7	1	1

註十九：報有佃農概況者19縣。

註廿：承佃畝數最多項之最高數者，爲棗陽300畝，次爲宜城110畝，再次爲沔陽，隨縣，穀城，江陵四縣各100畝，此外嘉魚90畝。

第十三表 包租額

<u>每畝租額分組</u>	<u>最高</u>	<u>最低</u>	<u>一般</u>
5斗以下	1	4	2
6—10斗	2	9	4
11—15斗	3	1	4

16—20斗	5	1	4
21—25斗	1	—	1
26—30斗	3	—	—

註二十一：報有包租額者，共計15縣，其餘應城，天門，江陵，五峯，四縣，未據填報。

註二十二：各縣包租額之總平均數如下：—

最高每畝18斗37

最低每畝 8斗71

一般每畝13斗03

第十四表 分租額

每畝租額	最高	最低	一般
十成之一	—	1	—
十成之二	1	1	1
十成之三	—	2	1
十成之四	2	4	3
十成之五	2	2	4
十成之六	3	—	1
十成之七	2	—	—

註二十三：報有分租額者，共計10縣。其餘嘉魚，咸寧，麻城，安陸，雲夢，宜城，宜昌，公安，興山九縣，未據填報。

(8) 農村借貸

各縣農村借貸手續如下：—

- (一)中證人 有中證人者14縣，有無不一者5縣。
- (二)契約 有契約者 9縣，有無不一者10縣。
- (三)抵押品 有抵押品者 5縣，無者2縣有無不一者12縣。
- (四)借貸機關 有借貸機關者 1縣，無者18縣。

第十五表 借貸利率

每月利率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五厘息以下	—	—	—
六釐至一分	—	9	—
一分一至一分五	—	4	2
一分六至二分	2	6	8
二分一至二分五	2	—	5
二分六至三分	9	—	3
三分一至三分五	—	—	—
三分六至四分	2	—	—
四分一至四分五	—	—	—

四分六至五分	3	—	—
五分一至五分五	—	—	—
五分六至六分	—	—	1
六分一釐以上	1	—	—

註二十四：嘉魚等十九縣中之普遍利率如下：—

每月最高率爲三分

每月最低率爲一分

每月一般率爲二分

註二十五：最高項利率之最大者，爲應城縣，每月百分之十。

(9) 僱農工資

第十六表 年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5元以下	—	1	—
6—10	—	2	1
11—15	—	5	1
16—20	2	6	4
21—25	2	—	5
26—30	5	3	2
31—35	—	—	—
36—40	3	1	1
40—45	—	—	—
46—50	1	—	3
51元以上	5	—	1

註二十六：嘉魚等十九縣中，棗陽縣僱農年工資未據填報，故本表祇18縣。

註二十七：凡此十八縣各項僱農年工資之總平數如下：—

最高 \$45.17

最低 \$18.50

一般 \$29.44

第十七表 月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5以下	—	—	—
0.6—1.0	—	—	—
1.1—1.5	—	3	—
1.6—2.0	—	7	2
2.1—2.5	—	2	1
2.6—3.0	3	3	5

(32)

3.1—3.5	1	—	1
3.6—4.0	5	3	3
4.1—4.5	—	—	1
4.6—5.0	3	1	3
5.1—5.5	—	—	—
5.6—6.0	3	—	2
6.1以上	4	—	1

註二十八：嘉魚等十九縣各項僱農月工資之總平數如下：—

最高	\$5.34
最低	\$2.59
一般	\$3.97

第十八表 日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05以下	—	—	—
0.06—0.10	—	6	1
0.11—0.15	1	5	3
0.16—0.20	3	7	6
0.21—0.25	2	1	5
0.26—0.30	7	—	4
0.31—0.35	1	—	—
0.36—0.40	2	—	—
0.41—0.45	—	—	—
0.46—0.50	2	—	—
0.51以上	1	—	—

註二十九：嘉魚等十九縣各項僱農日工資之總平數如下：—

最高	\$0.325
最低	\$0.155
一般	\$0.220

(十五) 甘肅省

該省所轄區域共分六十六縣一市一局，除蘭州市不在調查範圍之列，及臨洮等三十九縣局，未據填報外，下列九項統計，係以皋蘭，景泰，臨夏，永靖，和政，渭源，定西，隴西，臨潭，會寧，岷縣，清水，徽縣，兩當，禮縣，西固，靜寧，莊浪，慶陽，正寧，涇川，鎮原，古浪，永登，張掖，山丹，高台，鼎新二十八縣，造報表格為根據

(1) 土地面積

本部頒發之“土地面積調查表”內項目分“耕地畝數”“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荒地約數”“水面佔地約數”“其他佔地約數”及“土地總面積”七項，惟各縣查報之荒地，水面等面積，多欠確實，尙待重查，茲僅將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三項佔地面積，列表於下。

第一表 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面積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皋蘭	510,062	3,724	12,475
景泰	33,372	409	210,000
臨夏	134,666	201	—
渭源	392,674	—	1,434
定西	75,695	490	—
臨潭	51,034	464	38,580
會寧	821,930	3,587	33
岷縣	86,510	4,316	168
清水	481,259	274	2,113
徽縣	1,980,967	272	—
兩當	6,610	25	1,473
禮縣	1,242,930	110	4,320
西固	30,038	20	11,340
靜寧	459,564	2,937	5,100
莊浪	64,259	907	236
慶陽	754,628	10,339	131,998
正寧	211,117	165	31,081
涇川	439,927	492	—
鎮原	492,415	77	1,067
古浪	400,683	850	151,740
永登	199,324	1,160	6,078
張掖	366,501	3,318	17,951
山丹	119,769	917	296
高台	118,579	23	216,000
總計	9,474,543	35,166	843,483

註一：以上係皋蘭等二十四縣查報數字，其餘永靖，和政，隴西，鼎新四縣，漏未填報，尙待重查。

(2) 土地分配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分配狀態之目的，在明瞭各縣公私所有各種土地之分配狀況，惟據各縣造報表格內容，多係以耕地分配為範圍，茲將其結果列表於下。

第二表 各縣耕地分配狀態

類 別	農 戶		所 有 耕 地		
	戶 數	百分數	畝 數	百分數	
私 有 耕 地	有地 100 畝以上者	15,603	6.47	2,912,045	30.74
	有地 51—100畝者	30,951	12.83	2,569,362	27.12
	有地 31—50 畝者	43,498	18.03	1,889,529	19.94
	有地 11—30 畝者	65,145	27.01	1,301,344	13.74
	有地 10 畝以下者	86,009	35.66	743,163	7.84
公 有 耕 地				59,100	0.62
總 計		241,206	100.00	9,474,543	100.00

註二：請看註一。

(3) 土地價格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價格，係將田，地，山，蕩，園五種土地，分為上，中，下三等，由各縣依照各種土地分等查填其最高，最低及一般價格，惟以內容戢香，披擲不易，茲僅抉摘各縣各種土地之一般價格，列表於下，

第三表 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5元以下	7	8	11
6—10元	3	4	5
11—15元	—	1	1
16—20元	3	2	1
21—25元	—	1	—
26—30元	2	1	1
31—35元	—	—	—
36—40元	2	2	2
41元以上	4	2	—

註三：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田之價格者21縣。

註四：田之價格，以景泰最高，泉蘭次之，古浪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景泰	上等\$120	中等\$80	下等\$40
泉蘭	上等\$ 90	中等\$40	下等\$30
古浪	上等\$ 2	中等\$ 1.5	下等\$ 1

第四表 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5元以下	10	13	17

6—10元	7	5	3
11—15元	2	2	4
16—20元	1	2	1
21—25元	1	—	—
26—30元	1	2	—
31—35元	—	—	—
36—40元	1	1	—
41元以上	2	—	—

註五；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地之價格者25縣。

註六；地之價格，以皋蘭最高，岷縣次之，張掖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皋蘭	上等\$120	中等\$30	下等\$15
岷縣	上等\$ 80	中等\$40	下等\$15
張掖	上等\$ 0.4	中等\$ 0.3	下等\$ 0.2

第五表 山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5元以下	16	17	21
6—10元	5	4	1
11—15元	—	—	—
16—20元	—	1	1
21—25元	1	—	—
26—30元	—	1	—
31元以上	1	—	—

註七；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山地價格者23縣。

註八；山地價格，以隴西最高，永靖次之，張掖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隴西	上等\$40	中等\$30	下等\$20
永靖	上等\$25	中等\$20	下等\$ 8
張掖	上等\$ 0.3	中等\$ 0.3	下等\$ 0.2

第六表 園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園地	中等園地	下等園地
5元以下	4	5	9
6—10元	5	4	2
11—15元	—	2	1
16—20元	1	2	4
21—25元	1	1	—
26—30元	3	2	1
31—35元	1	—	—

(36)

36——40元	—	1	—
41——45元	—	—	—
46——50元	2	—	—
51元以上	2	2	2

註九；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園地價格者19縣。

註十；園地價格以皋蘭最高，岷縣次之，張掖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一

皋蘭	上等\$150	中等\$130	下等\$120
岷縣	上等\$150	中等\$120	下等\$ 80
張掖	上等\$ 2	中等\$ 1.5	下等\$ 1

(4) 土地價格變遷

各縣近年來之地價，各種土地，均以減低者為最多，茲將其現時與五年前一般地價之增減情況，列表如下。

第七表 土地價格有無增減之縣數

土地種類	呈報縣數	增加者		減低者		無增減者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田	21	5	23.81	12	57.14	4	19.05
地	25	5	20.00	15	60.00	5	20.00
山	23	4	17.39	13	56.52	6	26.09
蕩	6	2	33.33	4	66.67	—	—
園	19	5	26.32	10	52.63	4	21.05

第八表 土地價格增減率

土地種類	價格增加者			價格減低者		
	五年前一般地價	現時一般地價	增加率	五年前一般地價	現時一般地價	減率低
田	\$ 12.10	\$ 17.70	46.3%	\$ 33.58	\$ 15.29	54.4%
地	13.20	16.60	25.8%	17.10	8.16	52.3%
山	5.43	10.08	85.6%	8.57	4.22	50.8%
蕩	0.85	1.50	76.5%	7.25	2.65	63.5%
園	28.20	31.70	12.4%	49.10	27.50	44.9%

註十一；上表中五年前及現時一般地價，均係各縣之中等土地每畝平均價格。

(5) 生產概況

各縣生產概況，原分“每年生產次數”“生產品類”，及“生產價值”三項調查，除生產品類，多有填報不全暫存查考外，茲將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數次及產值，列表於下。

第九表 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

生產次數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一次	15	18	18	18	20	21	—	—	5
二次	6	3	2	5	3	2	7	13	12
三次	—	—	—	—	—	—	10	4	—

註十二；各縣土地種類，參差不齊，故各項之縣數，互相差異，共計報有田之生產概況者21縣，靜寧縣下等田未據查報，報有地之生產概況者23縣，報有園之生產概況者17縣。

第十表 每畝生產價值

全年產值分組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2元以下	—	—	3	2	2	7	—	—	1
2.1—4元	4	6	7	7	9	11	1	1	4
4.1—6元	5	6	5	3	6	2	1	2	3
6.1—8元	2	4	2	6	2	1	—	6	3
8.1—10元	4	3	2	1	1	1	6	1	3
10.1—12元	2	—	—	—	1	—	2	2	—
12.1—14元	1	1	—	—	1	—	1	1	—
14.1—16元	1	—	1	—	—	—	2	—	—
16.1—18元	—	—	—	2	—	1	—	1	—
18.1—20元	—	1	—	—	—	—	—	—	2
20.1—22元	—	—	—	—	1	—	—	—	—
22.1—24元	1	—	—	—	—	—	—	1	—
24.1—26元	—	—	—	—	—	—	—	1	—
26.1—28元	1	—	—	1	—	—	—	—	—
28.1—30元	—	—	—	1	—	—	3	—	—
30.1元以上	—	—	—	—	—	—	1	1	1

註十三；請看註十二。

註十四；各縣各種土地，每畝全年產值之總平均數如下；一

等則	田	地	園
上等	\$ 9.75	\$ 8.41	\$18.63
中等	6.73	5.74	13.70
下等	5.12	4.05	10.81

(6) 土地稅額

土地稅額，原分田，地，山，蕩，園五種及上，中，下三等土地之正稅，附加稅，雜稅，賦稅總額諸項調查，惟查各縣山，蕩兩種土地多不徵稅，雖有徵稅縣份，其稅額亦微，又查各縣填報之正稅，附加稅，亦有未分項填列者，茲僅將皇蘭等十五縣填報之田，地，園三種土地每畝年征賦稅總額等分等列表於下。

第十一表 土地稅額

每畝稅額分組 (元)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0.05以下	3	3	3	3	4	5	3	3	3
0.06—0.10	1	1	3	3	2	1	—	—	—
0.11—0.15	1	3	1	—	1	1	—	—	1
0.16—0.20	—	1	1	2	1	1	1	1	—
0.21—0.25	2	1	1	—	—	—	—	—	—
0.26—0.30	—	—	—	—	—	—	—	—	—
0.31—0.35	1	—	—	—	—	—	—	—	—
0.36—0.40	1	—	—	—	—	—	—	—	—
0.41以上	1	1	1	2	2	2	2	2	2

註十五；皇蘭等十五縣中，報有田畝稅額者10縣，地畝稅額者10縣，園畝稅額者6縣。

註十六；上列十五縣中，報有雜稅者為臨夏，定西，臨潭，鎮原四縣，註明無雜稅者為皇蘭，和政，兩當三縣，此外永靖等八縣未據註明，有無雜稅，無從查悉。

註十七；各縣各種土地，每畝稅額之總平數如下；一

- (一) 田 { 上等每畝二角二分八釐
中等每畝一角七分一釐
下等每畝一角三分五釐
- (二) 地 { 上等每畝二角五分八釐
中等每畝二角一分七釐
下等每畝一角九分二釐
- (三) 園 { 上等每畝四角一分九釐
中等每畝三角一分六釐
下等每畝二角七分九釐

(7) 佃農概況

各縣佃農承租條件如下：

- (一) 年限 有年限者14縣，無者10縣，有無不一者2縣。
 (二) 中證人 有中證人者21縣，無者4縣，有無不一者1縣。
 (三) 契約 有契約者19縣，無者3縣，有無不一者1縣。
 (四) 押租 有押租者3縣，無者22縣，有無不一者1縣。

第十二表 承佃畝數

承佃畝數分組	最多	最少	一般
5畝以下	1	9	2
6—10	1	6	4
11—15	—	2	2
16—20	4	5	3
21—25	1	—	2
26—30	5	—	4
31—35	—	—	—
36—40	1	—	2
41—45	—	—	—
46—50	1	2	1
51—55	—	—	1
56—60	3	—	1
61畝以上	9	2	4

註十八：報有承佃畝數者，共計26縣。

註十九：承佃畝數最多項之最高數者為鎮原330畝，次為會寧200畝，再次為慶陽110畝，此外為皋蘭古浪各100畝。

第十三表 包租額

每畝租額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0.5斗以下	5	13	5
0.6—1.0斗	7	6	11
1.1—1.5斗	3	1	2
1.6—2.0斗	3	1	3
2.1—2.5斗	1	1	—
2.6—3.0斗	—	—	1
3.1斗以上	3	—	—

註二十：報有包租額者，共計22縣。

註廿一：各縣包租額之總平均數如下；一

最高每畝1斗6升

最低每畝7升

一般每畝1斗

第十四表 分租額

每畝租額	最高	最低	一般
十成之一	—	—	—
十成之二	—	5	2

(40)

十成之三	1	1	3
十成之四	4	2	2
十成之五	9	7	7
十成之六	—	—	1
十成之七	1	—	—

註廿二：報有分租額者，共計15縣。

註廿三：各縣分租額，以十成之五之縣份為最多。

(8) 農村借貸

各縣農村借貸手續如下：一

- (一)中 證 人 有中證人者25縣；有無不一者3縣。
- (二)契 約 有契約者24縣，有無不一者4縣。
- (三)抵 押 品 有抵押品者12縣，無者3縣，有無不一者13縣。
- (四)借貨機關 有借貨機關者1縣，無者27縣。

第十五表 借貸利率

每月利率分組	最高	最低	一般
一分息以下者	—	7	—
一分一至一分五	—	10	—
一分六至二分	—	6	13
二分一至二分五	1	2	4
二分六至三分	16	3	8
三分一至三分五	2	—	—
三分六至四分	1	—	2
四分一至四分五	—	—	—
四分六至五分五分	7	—	—
五分一釐以上者	1	—	1

註廿四：皋蘭等二十八縣中之普遍利率如下：一

最高每月三分。

最低每月一分五厘。

一般每月二分。

註廿五：各縣利率最高項之最大者為莊浪縣月利百分之十，其次為和政，正寧，涇川，古浪，永登，山丹，高台，七縣各百分之五。

(9) 僱農工資

第十六表 年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5元以下	—	—	—
6—10	1	6	2
11—15	—	8	4

16—20	2	7	7
21—25	6	1	4
26—30	6	1	5
31—35	—	—	1
36—40	5	2	—
41—45	—	1	2
46—50	3	—	1
51元以上	3	—	—

註廿六：皋蘭等二十六縣中，各項年工資之總平均如下：—

最高	\$ 33.17
最低	18.72
一般	24.88

第十七表 月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5以下	—	1	—
0.6—1.0	1	8	1
1.1—1.5	—	1	6
1.6—2.0	5	10	5
2.1—2.5	2	1	2
2.6—3.0	4	4	7
3.1—3.5	—	—	2
3.6—4.0	8	—	1
4.1—4.5	—	—	—
4.6—5.0	3	—	1
5.1以上	3	1	1

註廿七：皋蘭等二十六縣中，各項月工資之總平均數如下：—

最高	\$ 3.62
最低	1.92
一般	2.65

第十八表 日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05以下	—	3	1
0.06—0.10	2	12	2
0.11—0.15	4	5	10
0.16—0.20	7	2	7
0.21—0.25	1	—	1
0.26—0.30	5	2	1
0.31—0.35	—	—	1
0.36—0.40	2	—	1
0.41以上	3	—	—

註廿八：報者僱農日工資者，共計24縣，會寧，岷縣二縣，填報不合，當待重查。

註廿九：皋蘭等二十四縣中，各項日工資之總平均數如下：—

最高	\$ 0.247
最低	0.127
一般	0.181

3. 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

(續第廿一期)

(廿四) 甘肅省

說明：查甘肅省各縣市轄境面積材料，以二十二年十月該省陸地測量局查報者，較為齊全可靠，查該局填報各縣測量情形，其中六十一縣係於民國十一年至十九年先後着手測竣，大部份現已製有十萬分一地圖，惟所報各縣面積數字，據稱係根接二十萬分一略圖計得概數，其少數尙未測竣及正在擬測中縣份——即下表中
有米符號者——係根接各種地圖計算，經核尙無不合，爰按照編製如下表，並將年來各縣呈報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各縣面積數字，一併列入附註欄內，以便參考，又查蘭州市係於民國十八年就甘肅省會城郊區域設置，康樂設治局係於二十二年由臨洮縣析置，兩者面積數字，尙付闕如，一俟測得詳情，再行補正，故本表面積總數，僅份六十六縣合計，較各方發表甘肅全省面積為小。

縣 別	面 積 (舊制方里)	備 註
敦 煌	127,137.00*	又查廿一年八月縣政府查報清道光十一年出版敦煌縣志所載為2970方里。
安 西	70,745.00*	又查廿年十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六年實地調查13200方里(按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臨 潭	58,442.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1507方里。
靖 遠	41,832.00	又查廿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為240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36200方里，清光緒十三年出版靖遠縣志所載為67650方里。
玉 門	35,881.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170方里。
岷 縣	31,579.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33663方里。
固 原	28,913.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9890方里。
永 登	27,683.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233方里。
海 原	25,017.00	又查廿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為336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6880方里。
民 勤	24,095.00	又查廿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為28700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225方里。
慶	陽	19,993.0,	又查廿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為434774頃90畝(約合80514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5300方里。
武	威	19,686.00	又查廿一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為 247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129方里。
天	水	18,866,00	又查廿年十月縣政府估報為 836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515方里，民國十三年新修天水縣志所載為70200方里。
永	昌	16,721.00	又查廿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為 5580 ₀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8120方里。
會	甯	15,892.06	又查廿一年縣政府估報為 453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 42750方里，清道光廿年出版會甯縣志所載為44175方里。
文	縣	15,790.00	又查二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688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 3350 ₀ 方里。
金	塔	15,380.00	——
酒	泉	14,867.00	——
夏	河	13,274.00	又查廿年十月縣政府查報為 3255 方里。
山	丹	12,919.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585方里。
定	西	12,919.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 27200方里。
皋	蘭	12,713.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 35096方里。
隴	西	12,611.00	又查廿一年六月縣政府估計為 165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6800方里)。
臨	洮	11,996.00	又查清宣統元年出版狄道州續志所載為123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2000方里。
環	縣	11,996.00	又查廿一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為 450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4700方里。
武	都	11,053.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515方

景泰	10,356.00	里。 又查廿年八月縣政府查報爲 4850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9558 方里。
隆德	9,433.00	又查廿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爲 2220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2140 方里。
靜寧	8,920.00	又查廿一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爲 2270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2610 方里。
高台	8,818.00	又查廿二年四月縣政府查報民國十四年出版高台縣志所載爲 6031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853,312 方里。
榆中	8,407.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11905 方里。
西固	7,894.00*	又查廿年十一月縣政府估報爲 6000 方里。
鎮原	7,792.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2160 方里。
康縣	7,690.00	——
古浪	7,587.00	又查廿一年七月縣政府查報現修古浪縣志所載爲 8325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2741 方里。
合水	7,382.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2010 方里。
臨夏	7,382.00	又查廿年八月縣政府估報爲 480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32400 方里。
通渭	6,927.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540 方里。
臨澤	6,562.00	又查廿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 123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940 方里，清乾隆年間甘州志載爲 1000 方里。
秦安	6,459.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 3700 方里。
成縣	6,357.00	又查廿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爲 15950 方里。
禮縣	5,844.00	又查廿二年一月縣政府查報清光緒十三年出版禮縣興縣志所載爲 126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寧	縣	5,639.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740方里。
武	山	5,639.00	又查廿一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3455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3465方里。
徽	縣	5,434.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160方里。
渭	源	5,434.00	又查民國十五年出版渭源縣志所載為667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1260方里。
西	和	5,332.00	又查廿二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為44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3142方里。
平	涼	5,326.00	又查廿一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為173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230方里。
鼎	新	4,921.00*	
清	水	4,717.00	又查廿一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清光緒三十二年丈量為9264.25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9264方里。
民	樂	4,613.00	又查廿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為60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163方里。
漳	縣	4,511.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2000方里。
兩	當	4,511.00	又查廿一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為225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000方里，清道光十年出版兩當縣志所載為1860方里。
張	掖	4,409.00	又查廿年九月縣政府查報清光緒三十一年丈量為77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561方里。
甯	定	4,306.00	——
靈	台	4,204.00	又查廿一年一月縣政府估報為1360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180方里。
華	亭	3,897.00	又查廿一年六月縣政府查報為1160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永	靖	3,86.00	——
和	政	3,589.00	——

甘谷	3,281.00	又查廿一年十二月縣政府估報為 64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5450 方里。
洮沙	2,358.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700 方里。
化平	2,358.00	——
莊浪	2,256.00	又查廿一年七月縣政府估報為 2300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 960 方里，（按此數亦出莊浪縣志。）
崇信	1,536.00	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 760 方里。
正甯	1,436.00*	又查廿二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315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550 方里。
涇川	1,231.00	又查廿二年四月縣政府估報為6900 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2060 方里。
蘭州市		該市係於民國十八年以甘肅省會城郊區域設置。
康樂設治局		該局係於民國廿二年由臨洮縣析置。

附註：(1)以上六十六縣面積總計為926,689方里。

(2)各方發表甘肅省面積如下：—

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1,139,502方里。

乙、北平地質調查所：1,173,310方里。（原數為389,276方公里）。

丙、亞新地學社地圖：1,223,400方里。

(3)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100,000方里以上	1縣(敦煌)
90,001方里——100,000方里	—
80,001方里—— 90,000方里	—
70,001方里——80,000方里	1縣
60,001方里—— 70,000方里	—
50,001方里—— 60,000方里	1縣
45,001方里—— 50,000方里	—
40,001方里—— 45,000方里	1縣
35,001方里—— 40,000方里	1縣
30,001方里—— 35,000方里	1縣
25,001方里—— 30,000方里	3縣
23,001方里—— 25,000方里	1縣

21,001方里——	23,000方里	—
19,001方里——	21,000方里	2縣
17,001方里——	19,000方里	1縣
15,001方里——	17,000方里	4縣
13,001方里——	15,000方里	2縣
11,001方里——	13,000方里	7縣
9,001方里——	11,000方里	2縣
7,001方里——	9,000方里	2縣
5,001方里——	7,000方里	11縣
3,001方里——	5,000方里	12縣
1,001方里——	3,000方里	6縣
1,000方里以內		—

(廿五) 察哈爾省

說明：查察哈爾省所轄行政區域，係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察哈爾左翼八旗，太僕寺，商都，達里岡崖各牧場地方，及十七年改省時劃入河北口北十縣，始成今萬全等十六縣，其餘未設縣治各盟旗地方，面積極為廣大，迄今尚無確數可知，本表所列該面積，僅係萬全等十六縣行政區域，并非全省總數，且此項數字多係估計，茲以應付需要，權為編列，以俟將來補正。

縣 別	面 積 (舊制方里)	備 註
張 北	112,000.00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88000方里。
多 倫	29,135.00	見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又查廿年五月縣政府估報為1,215,135畝（約合2250方里）。
延 慶	17,00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
蔚 縣	16,20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懷 來	16,00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清光緒七年續編懷來縣志所載為11,000方里。
赤 城	14,356.00	廿年三月縣政府查報清光緒七年出版之赤城縣續志所載數，同時縣政府估計為12000方里。
沽 源	12,00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3300方里。
懷 安	11,262.00	廿年五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二年出版之懷安縣志所載數，同時縣政府估計為9900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18200方里。
宣 化	10,625.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依據巡警教練所課本

萬全	10,400,00	慎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廿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乾隆七年出版民國十七年再版之萬全縣志所載數，同時縣政府依據縣圖估計為6100方里。
康寶龍	8,80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
保昌關	8,00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
陽原	7,00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7200方里。
商都	6,60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同治癸酉年西甯縣志所載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5500方里。
涿鹿	3,550,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民國十九年商都草志所載為3498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鹿	2,079,00	廿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亦同此數。

附註。(1)以上十六縣面積共計285,007方里。

(2)各方發表察哈爾全省面積如後：

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840,800方里。

乙、北平地質調查所：758,418 方里（原為251,625方公里。）

丙、亞新地學社地圖：830,000方里。

(3)各縣面積分組統計如後：

100,000方里以上	1縣（張北）
90,001方里——100,000方里	—
80,001方里——90,000方里	—
70,001方里——80,000方里	—
60,001方里——70,000方里	—
50,001方里——60,000方里	—
45,001方里——50,000方里	—
40,001方里——45,000方里	—
35,001方里——40,000方里	—
30,001方里——35,000方里	—
25,001方里——30,000方里	1縣
23,001方里——25,000方里	—
21,001方里——23,000方里	—
19,001五里——21,000方里	—
17,001方里——19,000方里	—
15,001方里——17,000方里	3縣
13,001方里——15,000方里	1縣
11,001方里——13,000方里	2縣
9,001方里——11,000方里	2縣
7,001方里——9,000方里	2縣
5,001方里——7,000方里	2縣
3,001方里——5,000方里	1縣
1,001方里——3,000方里	1縣
1,000方里以下	—